

南沙区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1）

广州市南沙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局长 林少礼

各位代表：

受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南沙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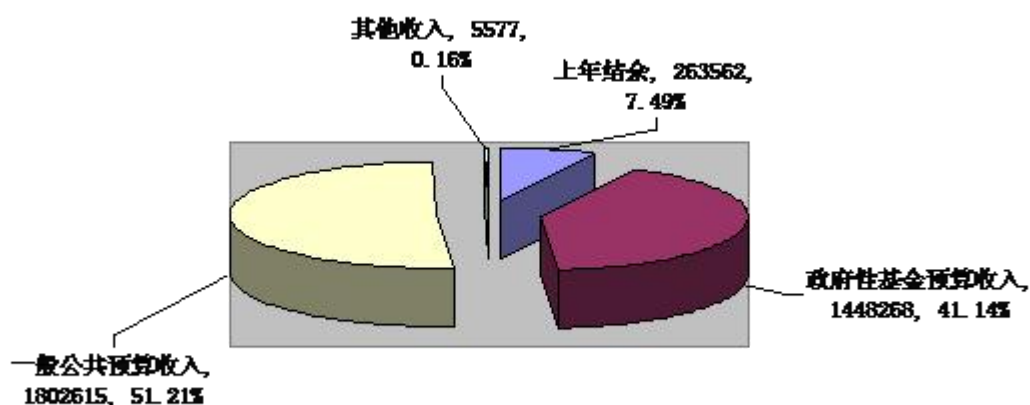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一年来，我们在开发区（自贸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

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大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改善民生,完善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有效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区实现可支配财力3,520,022万元,完成计划102.61%,比上年同期3,117,566万元增长402,456万元,增幅12.91%,如剔除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因素,则可支配财力为3,396,168万元,同比增长9.38%。当年完成各项财政支出3,156,202万元,完成计划94.62%,比上年同期2,854,005万元增长302,197万元,增幅10.59%。当年结余363,820万元。



图一：2017年全区可支配财力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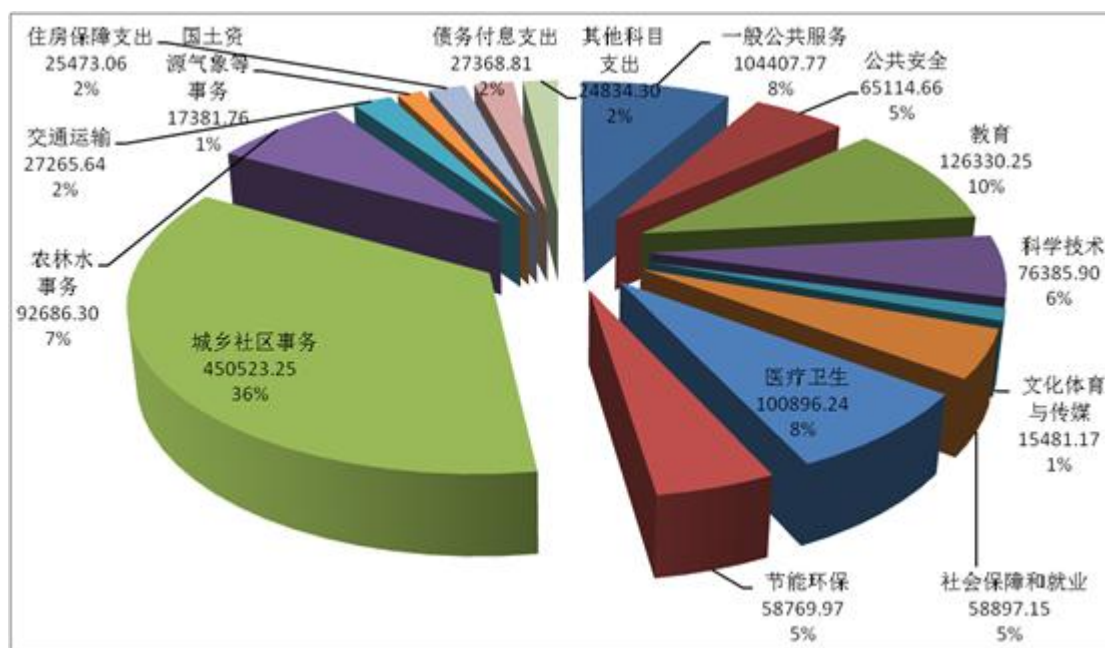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来源于南沙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96 亿元，同比增长 20.39%。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998,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02,554 万元增长 96,206 万元，增幅 5.06%，完成计划 108.03%，包括：1. 本年收入 1,802,61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62,466 万元增长 240,149 万元，增幅 15.37%，完成计划 108.98%，其中：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608 万元，可比增长 14.52%，完成计划 100.94%；上级补助收入 755,553 万元（其中：省市增量返还 606,965 万元，同比增长 145,276 万元，增幅 31.47%），同比增长 165,424 万元，增幅 28.03%，完成计划 121.03%；债券转贷收入 216,600 万元，同比减少 51,400 万元，降幅 19.18%，完成计划 100%；调入资金 123,854 万元，同比增长 111,351 万元，完成计划 109.44%，增长主要原因是：除按规定清理财政存量资金调入外，为缓解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压力，新增从土地出让金中调入 10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2. 上年结余 196,145 万元。

当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71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06,410 万元增长 87,304 万元，增幅 5.12%，完成计划 100.08%，包括：1. 区本级支出 1,271,816 万元，完成计划 96.71%；2. 债务还本支出 216,6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3. 转移支付支出 305,298 万元，完成计划 117.15%，其中：

体制补助镇街支出 242,048 万元（此外，区属各部门还安排专项补助给各镇街合计 128,949 万元，同比增长 5.46%，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农林水利等事务方面，有效减轻了镇街财政压力），上解支出 63,250 万元。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下图：



图二：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5,0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6,144 万元增长 8,902 万元，增幅 4.54%，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342 万元。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503,1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94,955 万元增长 308,148 万元，增幅 25.79%，完成计划 96.19%，包括：1. 本年收入 1,448,2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38,158 万元增长 310,110 万元，增幅 27.25%，完成计划 96.06%。其中：区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3,935 万元，同比增长 606,112 万元，增幅 85.63%，完成计划 95.5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230,740 万元，同比增长 592,357 万元，增长 92.79%）；上级补助收入 34,333 万元，完成计划 105.07%；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2. 上年结余 54,835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增长的主要因素。

当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0,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40,119 万元增长 210,415 万元，增幅 18.46%，完成计划 88.27%，包括：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3,954 万元，完成计划 88.66%；2. 调出资金 121,040 万元，完成计划 110.04%；3. 补助镇街支出 65,307 万元，完成计划 58.31%，主要是 2017 年初预算安排土地出让金专项补助 10.5 亿元，实际根据各镇街的资金需求拨付 5.78 亿元；4. 上解支出 40,232 万元，完成计划 99.92%。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根据收入情况据实安排的，收入增长带动支出相应增长。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52,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836 万元增长 97,733 万元。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

元，同比持平，完成计划 100%，包括：1. 本年收入 800 万元，同比增长 61 万元，增幅 8.25%，完成计划 100%；2. 上年结余 39 万元。

当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9 万元，同比持平，完成计划 100%，其中调出资金 168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零。

（四）2017 年财政专户资金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实现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2,9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16 万元增长 1,932 万元，增幅 17.54%，完成计划 103.25%，包括：1. 本年收入 4,608 万元，同比减少 1,904 万元，降幅 29.23%，完成计划 109.72%；2. 上年结余 8,340 万元。

当年完成财政专户支出 6,74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76 万元增长 4,067 万元，增幅 151.98%，完成计划 80.84%。

当年财政专户结余 6,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8,340 万元减少 2,135 万元，降幅 25.6%。

（五）2017 年其他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17 年其他专项资金全部为保障性住房基金，实现可支配财力 4,3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03 万元减少 3,831 万元，降幅 46.7%，完成计划 100%，包括：1. 本年收入 169 万元，同比减少 5,377 万元；2. 上年结余 4,203 万元。

当年完成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3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00 万元增加 372 万元，增幅 9.3%，完成计划 100%。

当年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为零。

二、分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开发区（自贸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开发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2,886,792 万元，完成计划 102.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416,017 万元，完成计划 109.95%；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465,439 万元，完成计划 96.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完成计划 100%；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25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4,372 万元，完成计划 100%。

当年开发区完成财政支出 2,690,735 万元，完成计划 95.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5,756 万元，完成计划 96.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9,768 万元，完成计划 94.5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9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372 万元，完成计划 100%。

当年开发区预算结余 196,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50,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5,671 万元，财政专户结余 125 万元。

（二）行政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行政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1,341,766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708,536 万元），完成计划 95.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44,166 万元，完成计划 98.25%；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84,777 万元，完成计划 85.18%；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2,823 万元，完成计划 103.29%。

当年行政区完成财政支出 1,174,003 万元，完成计划 90.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381 万元，完成计划 102.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879 万元，完成计划 55.21%；财政专户支出 6,743 万元，完成计划 80.84%。

当年行政区预算结余 167,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4,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06,898 万元，财政专户结余 6,080 万元。

三、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17 年我们按照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收入组织工作措施得力，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我们牢牢把握收入组织工作主动权，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和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带来的减收压力。发挥财税联动机制，提升税收征管质效，继续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密切跟踪一次性税源变动，主动做好新增税源辅导。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拓宽信息共享范围，搭建税源动态大数据共享平台。出台“1+1+10”产业政策体

系，积极培植和涵养新财源，确保财政收入提质增量。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14.52%，其中税收收入可比增长 15.75%，顺利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税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改善。

（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

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高水平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投入 26 亿元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取得新进展。地铁 4 号线南延段通车运营，地铁 18 号线全线开工建设，黄榄干线通车、广中江高速、“三高速快”通道南沙段等项目进展顺利，凤凰一、二、三桥投入使用，万新大道全线贯通，明珠湾大桥开工。投入 92 亿元推进现代滨海新城建设展现新貌。明珠湾起步区形成 171 万平方米在建建筑规模，横沥岛尖整体开发项目已启动，区青少年宫开工建设，蕉门河双桥、凤凰湖城市公园等一批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使用，以“EPC+PPP”模式推动万顷沙、大岗等 2 个综合开发项目开工建设，南沙湾、庆盛等其他城市组团建设扎实推进。开展 149 条内河涌整治、55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20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四批次 458 个村居环境完善和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建成生态景观林带 100 公里，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财政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2017 年财政共出资 8.8 亿元，支持设立航运发展基金、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新央企投资运营基金、区级政府投资基金，利用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投入财政科技经费 2.65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和产业平台。发放人才奖励金 1.54 亿元，集聚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 2300 余名，创新人才加快集聚。投入近 10 亿元，用于引进总部型企业，促进企业增产扩能，扶持奖励企业上市、整车进口、飞机租赁、航运物流、跨境电商等，不断壮大重点发展产业、提升优势产业规模、快速培育新兴产业。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企业负担有效减轻。

截止 2017 年底，我区已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取消、免征、停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求，减征或免征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达到 93 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降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继续完善和推进“营改增”试点，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贯彻落实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降低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等政策。全年减免各项税收约 27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负担。

（五）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优先保障民生领域资金投入，2017 年全区（含区本级和

镇街，下同）民生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29.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亿元，就业社保体系有效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不断提升；农林水支出 11.08 亿元，“三农”工作扎实推进，扶贫工作精准实施；教育支出 20.25 亿元，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齐头并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2 亿元，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亿元，文体设施建设顺利推进，文体事业发展亮点纷呈。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六）省市继续支持南沙发展，财政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经努力争取，省委、省政府已同意 2017 年至 2021 年，延续对当年来源于南沙区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 2011 年基数部分，给予南沙区专项补助的政策，由南沙区统筹安排用于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及高端人才等领域建设。市政府最新印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也已明确自 2017 年起，市财政继续延续对南沙新区超基数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留存等扶持政策。上述政策的落地，将为南沙新区、自贸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此外，省、市债券转贷资金继续向我区倾斜，2017 年转贷我区债券资金达 31.66 亿元，开发建设资金需求进一步得到保障。

（七）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财政金融风险安全可控。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清理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制定《南沙区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加强财政中长期偿债规划，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统筹偿债资金，确保债务本息按时归还。2017年归还政府性债务21.7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归还21.66亿元，财政资金归还0.07亿元）。同时，根据南沙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争取债券资金31.66亿元（其中置换债券21.66亿元，新增建设债券10亿元）。截止2017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84.93亿元，综合债务率为54.53%，低于100%的警戒线。经过三年的努力争取，政府性债务中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置换为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截至日前，我区未被上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性债务风险提示或风险预警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八）财政监督管理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修订印发《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加强财政支出特别是重点科目的检查督促，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94.12%，比上年提高8.36个

百分点，其中区本级支出进度达 96.71%，比上年提高 7.95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历年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基本清理完毕，收回结余资金 2.16 亿元，收回当年部门预算结余 1.3 亿元，按规定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合计 12.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四是**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权责发生制核算，对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共计 1.25 亿元按规定进行权责发生制处理，比上年减少 9.59 亿元。**五是**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制定《2017 年度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目标。**六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修订了 2017 年《南沙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并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17 年审批政府采购次数 1608 次，涉及金额 25.16 亿元。**七是**进一步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推进评审事权下放，2017 年共审结项目 295 项，送审金额 317.28 亿元，审定金额 302.50 亿元，核减金额 14.78 亿元。**八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把有限的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总的来看，2017 年我们财政收入组织有力，财政支出安排合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加快建设广州南沙新区城

市副中心，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南沙加快建设广州城市副中心，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2018 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紧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工作部署，结合新时期财政工作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快南沙开发建设，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优化调整区镇财政关系，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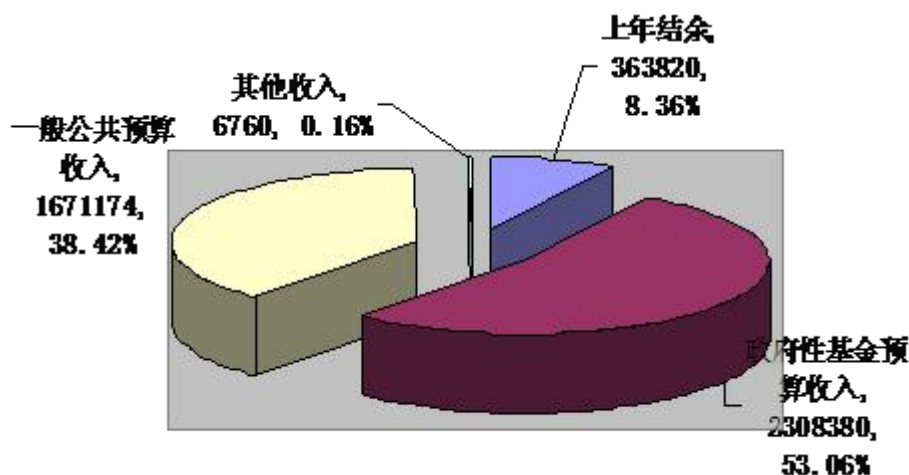
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开发区（自贸区）预算编制原则：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支撑全区开发建设的功能性作用，财政各项支出围绕“抓重点、长长板、强强项”，切实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高端人才聚集。

行政区预算编制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从严安排一般性支出，在保证行政机关基本运转、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的基础上，积极补短板、强弱项，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推动南沙新区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一、全区财政预算草案¹

2018年预计全区可支配财力为4,350,134万元，同比增长23.58%，如剔除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因素，则可支配财力为4,118,234万元，增长21.26%。安排各项财政支出4,275,112万元，同比增长28.16%。本年结余75,022万元。



图三：2018年全区可支配财力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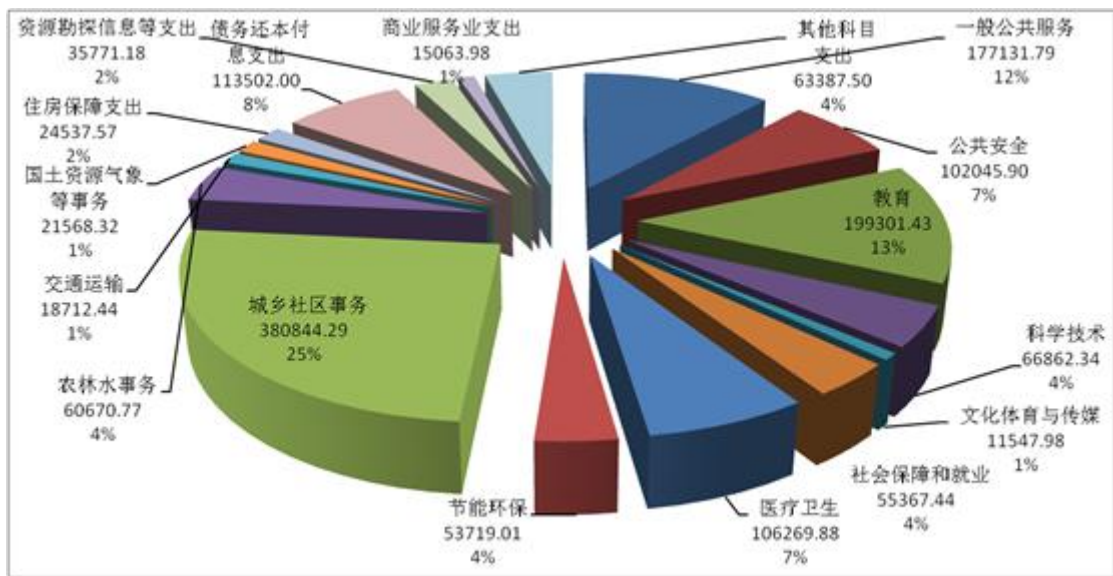
(一)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1,876,220万元，同比

¹ 2018年收入预算与2017年收入实绩对比，2018年支出预算与2017年支出调整预算对比。

减少 6.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暂未下达 2018 年债券转贷指标，因此 2018 年年初预算暂不考虑债券转贷资金因素，而上年包含债券转贷资金 216,600 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则增长 5.28%。其中：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029 万元，可比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697,245 万元（主要是省、市对南沙的增量返还），除市年中追加的一次性专项难以准确预计外，其他补助收入均与上年基本持平；调入资金 231,900 万元，同比增长 87.24%，增长主要是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的规定加大财力统筹，将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 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205,046 万元，同比增长 4.54%，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342 万元，于本年动支 41,446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818,324 万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6,304 万元，同比增长 14.54%；体制补助镇街支出 2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05%；专项上解 62,020 万元，同比增长 22.65%。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具体如下：



图四：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132 万元，主要用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运作、税收征收、社会团体事务、人才奖励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02,046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和消防大队的人员、业务经费支出和基建支出等方面；

教育支出 199,301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和区属学校的人员、教学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了十二年免费教育经费，进港大道中学校、蕉门片区学校（九年一贯制）等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以及补助北部三镇镇属学校后勤服务经费等；

科学技术 66,862 万元，主要是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区科

技计划项目资金、注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 11,548 万元，主要用于南沙新图书馆的图书、设备、家具等项目的购置、图书馆建设项目、公共体育场馆及基层体育的设施更新和设备维护、文化馆的运行及维护、以及我区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36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救济、低保医疗救助、就业培训、抚恤、离退休人员工资，村居公共服务站等方面；

医疗卫生 106,27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与控制、农村卫生、计划生育事务、医院补助、医疗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和卫生管理事务，以及省中医院、中大附属一院南沙医院项目和其他镇（街）医院建设等基建支出；

节能环保 53,71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治理、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等方面；

城乡社区事务 380,844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事务、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绿化和养护、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外运处理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 60,671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的管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扶贫工作、污水处理、中心镇建设、河涌整治、水利设施维护和建设等方面；

交通运输 18,712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交通运输管理事

务、公交补贴、跨区客运班车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5,771 万元，主要用于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等方面；

商业服务业支出 15,064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汽车产业发展、航运物流产业发展及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21,56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和气象事务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 24,53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

预备费 16,000 万元，主要是预留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经费；

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13,5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省、市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本息以及发行费用；

其他支出 47,388 万元，主要包括国防支出、金融支出、粮食物资储备事务、财政预留经费、增人增资经费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结余 57,896 万元，全部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460,950 万元，同比增长 63.72%。其中区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5,000

万元，同比增长 73.91%（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8.75%）；上级补助收入 23,380 万元；上年结余 152,570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447,950 万元，同比增长 60%。具体如下：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9,218 万元，同比增长 68.75%，主要用于南沙新区、自贸区开发建设，包括：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土地收储等；

补助镇街支出 40,000 万元，同比减少 64.29%，包括：根据镇街 2017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专项补助的使用情况（年初安排 10.5 亿元，实际支出 5.79 亿元），2018 年继续安排镇街土地出让金专项补助共 35,000 万元，由镇街统筹使用，用于完善辖区的基础设施及配合区进行开发建设；按体制返还北部三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

上解支出 40,232 万元，主要包括上解南沙区、番禺区区划调整涉及的清算资金 40,000 万元；

调出资金 228,500 万元，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的规定加大财力统筹，将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 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结余 13,000 万元。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38%，全部为当年收入。

计划安排支出 1,600 万元，同比增长 90.7%，主要用于注资国企，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调出资金 400 万元。

本年结余为零。

（四）2018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支计划

全区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0,964 万元，同比减少 15.32%。其中当年收入 4,760 万元，同比增长 3.29%；上年结余 6,204 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 6,837 万元，同比减少 18.04%，主要是调出资金 3,000 万元，按体制补助各镇街支出 3,000 万元以及安排用于教育有关方面支出等。

本年结余 4,127 万元。

二、开发区（自贸区）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开发区预计可支配财力 3,707,776 万元，同比增长 28.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363,480 万元，同比减少 3.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暂未下达 2018 年债券转贷指标，因此 2018 年年初预算暂不考虑债券转贷资金因素，而上年包含债券转贷资金 21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342,171 万元，同比增长 59.83%；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38%;
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25 万元,同比持平。

开发区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3,642,812 万元(含开发区对
行政区转移支付 932,553 万元),同比增长 33.08%,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305,584 万元,同比增长 6.15%;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335,227 万元,同比增长
55.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38%。

开发区本年结余 64,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7,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6,943 万元,财政专户结
余 125 万元。

三、行政区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行政区预计可支配财力 1,574,911 万元(含开发
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932,553 万元),同比增长 17.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137,940 万元,同比增长
8.98%;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426,131 万元,同比增
长 49.64%;财政专户可支配财力 10,840 万元,同比减少
15.46%。

行政区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1,564,853 万元,同比增长
12.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137,940 万元,同
比增长 7.07%;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420,075 万元,同
比增长 30.39%;财政专户安排支出 6,838 万元,同比减少

18.04%。

行政区本年结余 10,0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6,056 万元，财政专户结余 4,002 万元。

四、认清形势，理清思路，确保完成 2018 年工作目标

近年来我区高端资源要素快速集聚，经济发展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的基础不断夯实，有望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但随着城市重点功能区建设的加速推进、补齐民生短板等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显现。2018 年，我们将全力增收节支，厉行勤俭节约，科学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快南沙开发建设。

通过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争取新增建设债券，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计划安排政府统筹投资项目 310 亿元，重点用于打造高水平国际化滨海生态新城，高标准加快推进重点功能区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建设绿色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和城市更新工作；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港口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和高效便捷的区内交通体系。

（二）着力支持产业发展，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

2018 年计划安排 22 亿元战略发展资金，发挥“1+1+10”产业政策体系效应，大力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引综合型、功能型和区域型总部企业落户，扶持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加快集聚全球创新创业资源，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促进新动能快速成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支持降本增效行动，激发实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完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安排 19.93 亿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10.63 亿元，推进健康南沙建设；安排 6.07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5.54 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 1.15 亿元，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四）着力优化财政关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研究制定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保基本、强激励、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与镇（街）财政关系，强化镇（街）财政保障能力，激发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在 2017 年安排土地出让金专项补助，帮助镇（街）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2018 年继续安排补助资金，鼓励镇（街）参与开发建设。继续优

化转移支付制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强镇（街）统筹财力的主动性。

（五）着力健全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研究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妥善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2018年，全区计划归还政府性债务8亿元（其中债券7.83亿元、其他债务0.17亿元）。在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力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亿元，为南沙发展增速提供资金支持。预计至2018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86.93亿元，综合债务率为45.41%，债务规模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六）着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实行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挂钩机制，细化全口径预算和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健全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对照预算执行计划和绩效目标，紧密跟进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及时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探索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符合南沙区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五是继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以及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加快财政信息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六是**不断提高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公开方式方法。

各位代表，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加快建设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推动国家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附件 1:南沙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附件 2:南沙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附件 3:南沙区 2018 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表

附件 4:南沙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附件 5:南沙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附件 6:南沙区 2018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件 7:南沙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附件 8:南沙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附件 9:南沙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附件 10:南沙区 2018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件 11:南沙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附件 12:南沙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件 13:南沙区 2018 年财政专户收入表

附件 14:南沙区 2018 年财政专户支出表